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黃鈺玲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823
傳真：(02)25578445

10569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F之3
受文者：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11510267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」貨品分類號列第8404.20.00.00-2號「水蒸汽或其他蒸汽動力組用之冷凝器」增列稽徵特別規定Z，業經本署115年10月5日台關統字第115102678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及旨揭合訂本叁、「稽徵特別規定」欄使用說明(十一)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公告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臺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統計處

副本：

署長 彭英偉

115 10038 -AC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 辦 人：黃鈺玲
電　　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823
傳　　真：(02)25578445

10569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11510267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」貨品分類號列第8404.20.00.00-2號「水蒸汽或其他蒸汽動力組用之冷凝器」增列稽徵特別規定Z，業經本署115年10月5日台關統字第115102678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及旨揭合訂本叁、「稽徵特別規定」欄使用說明(十一)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公告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臺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統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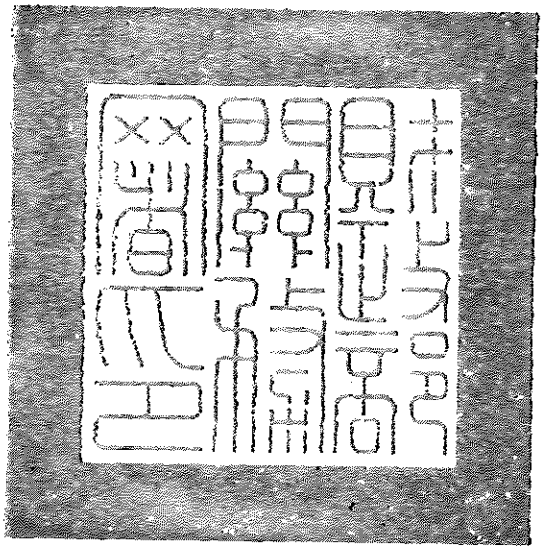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署　長　彭英偉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115102678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，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」貨品分類號列第8404.20.00.00-2號「水蒸汽或其他蒸汽動力組用之冷凝器」增列稽徵特別規定Z，報關時請依規定注意申報。

依據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及旨揭合訂本參、「稽徵特別規定」欄使用說明(十一)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本署稽徵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　長

彭英偉